

101 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 附隨業務需要甄選檢券員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30

「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選檢券員」

甄試專區(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02botbank/)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公告

101 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選檢券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09：00 至 7 月 12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1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至 8 月 21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模擬實作與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8 月 26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檢券員需才地區、類組代碼及錄取名額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檢券員	北區(北、桃、竹、苗縣市)	C5401	32	3
	中區(臺中市)	C5402	2	-
	南區(嘉、南、屏縣市)	C5403	5	-
	南區(澎湖縣)	C5404	2	-
合計			41	3

註：檢券員係專責手工整理鈔券(幣)、操作機器整理鈔券(幣)、鈔券(幣)搬運，並配合鑑定偽鈔券(幣)、剔除破損鈔券(幣)及機房作業等相關工作需要。

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獲通知參加第二試時，應考人須簽署「國籍具結書」。)

(二)性別、年齡、兵役：不限。

(三)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二、甄試程序：第一試(筆試)、第二試(模擬實作與口試)

(一)第一試(筆試)：

- 1.普通科目(國文、英文各佔該科之 60%、40%)，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
- 2.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二)第二試(模擬實作與口試)：

1.模擬實作：

- (1)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需才地區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 10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名額參加模擬實作，11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名額參加模擬實作；倘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採合格制，應試人員依現場選定之色卡題目進行實作(詳參附錄)，若「模擬實作」不合格，即不具錄取資格，不需再進行「口試」。

2.口試：「模擬實作」合格者，再進行「口試」。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1年6月28日(星期四)09:00起至7月12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

1.臺灣銀行(<http://www.bot.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101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選檢券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02botbank/)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需才地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需才地區。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7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1年7月12日(星期四)18:00止；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1年7月12日(星期四)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限內至金融機構ATM完成匯款。

(1)請注意該帳號為獨立之專用繳費獨立帳號，每筆報名費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

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採臨櫃匯款方式，惟請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註：請於繳費日(含)第 3 個工作日後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應攜帶證件及應繳交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1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30	08：40~09：40	四選一單選題，採劃記答案卡作答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模擬實作與口試)：101 年 8 月 26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請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

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5.其它相關資料：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可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四)請勿於答案卡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五)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不具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甄試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甄試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七)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併同先行繳回予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測驗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形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於測驗中響聲者，該科以零分計，故建議最好將電池取下。

(十)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如對試題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二)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模擬實作與口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資料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先進行「模擬實作」後再進行「口試」。「模擬實作」採合格制，若「模擬實作」不合格，即不具錄取資格，不需再進行「口試」。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起公告甄試專區。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比例：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綜合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需才地區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10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11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筆試 綜合科目、(2)筆試 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

(二)第二試(模擬實作與口試)成績：

- 1.模擬實作：(1)採合格制。
(2)應考人依現場選定之色卡題目進行實作。
(3)若「模擬實作」不合格，即不具錄取資格，不需再進行「口試」。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2.第二試(模擬實作與口試)成績：「模擬實作」，採合格制，若不合格，即不具錄取資格；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類組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第一試(筆試)任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 綜合科目、(2)筆試 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09：00 公告於甄試專區。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9：00 至 8 月 21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詳參甄試專區。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各類組錄取人員採公開分發方式，依其總成績高低順序優先填選該需求地區所屬服務單位。
- 二、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正取人員未報到有空缺時，始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解僱。
- 三、錄取人員分發進用後須視職缺及正式進用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有檢券員員額配置之服務單位，惟總行為應各地區高速整鈔機配置單位之業務需要，可就各該地區內發庫單位檢券員予以調用。
- 四、檢券員之待遇、福利等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費用管理要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券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新進檢券員試用半年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後支薪一級 480 薪點(月薪約 33,000 元)；試用期間之待遇，除績效獎金外，餘採按件計酬方式給付，其支給標準另訂之。
- 五、檢券員不適用臺灣銀行內部升遷規定或考試，惟可參加對外公開甄選行員考試。
- 六、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詳見第 2 頁第貳項中資格條件第(三)點)。
 - (三)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須與檢附之畢業證書同一學校)。
 - (四)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 七、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八、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臺灣銀行 (<http://www.bot.com.tw>)
 -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101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選檢券員甄試」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02botbank/)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101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選檢券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錄、模擬實作

一、測驗工具：色卡

二、測驗流程：

(一)請應試人員依序抽選應試色卡顏色。

(二)應試人員就前項抽選之色卡，於相對顏色題目中，隨機抽出任一題目。

(三)應試人員依該色卡題目指示作答。

(僅有一次作答機會，請務必細心作答)

三、注意事項：

(一)作答時，應試人員不得出聲朗讀題目或與他人交談。

(二)作答過程，禁止應試人員另行抄寫試題內容。

(三)作答完成，應試人員須將試題色卡繳回。

四、成績計算：

(一)應試人員於 **30.00(含)**秒內正確作答，即合格，後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參加口試。

(二)應試人員如有以下任一情形，即不合格，不需再進行口試：

1.應試人員完成作答時間超過 **30.00** 秒。

2.應試人員未能正確作答。

3.應試人員未能正確於相對顏色題目中抽選題目。

4.應試人員違反注意事項情事，經勸阻無效。